

# 序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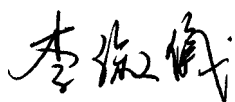
我們致力促進競爭藉以提高本港的經濟效率。我們會繼續鼓勵推行新的措施，促進各行各業的競爭。

可靠的能源供應對香港人的日常生活和本港的經濟發展至為重要。本港所需的能源，有賴私營機構供應，而政府則負責監察這些機構，確保用戶可以合理價格獲得可靠和具效率的能源供應。我們已採取多項措施去促進能源業內的競爭，以及增加其透明度。未來數年間，我們的工作重點，是繼續跟進有關供電業加強聯網和競爭的事宜；參考其他地方改革供電市場的經驗，以期在二零零三年之前，為二零零八年後的規管制度的發展制定大方向；為可能引入天然氣共同輸送系統而定出一個架構大綱，以及改善有關的電力和氣體供應法例。

在郵政服務方面，我們致力提供優質服務，以切合香港的需求。在未來一年，我們會繼續全力改善服務，並會舉辦世界級的郵票展覽和國際集郵推廣座談會，藉此提高香港郵政的國際知名度。



我們會繼續提供高水準的氣象資訊服務，以應付市民大眾和專門行業的需求，並會因應情況所需擴展服務範圍和改善提供服務的方式。



經濟局局長李淑儀

# 能源、郵政服務、 氣象服務及競爭

---

## 施政方針 及 主要工作範疇

# 能源、郵政服務、 氣象服務及競爭

我們的施政方針，是確保本港社會能以合理價格獲得足夠和可靠的能源供應；推廣以安全及合乎經濟效益的方式使用能源；確保本港具有優質的郵政服務來支援經濟發展；確保能提供高水準的氣象資訊服務以滿足社會人士的期望，促進競爭，提高經濟效益和促進自由貿易。

## 總體目標

就落實這項施政方針，我們訂定本年度的目標是：

- 使電力及氣體供應的可靠程度維持在超過 99.8% 的水平
- 繼續促進能源市場的競爭
- 提供優質郵政服務以切合需求
- 提供高水準的天氣預報服務以滿足社會人士的期望
- 進一步推廣有助促進市場競爭的措施

## 工作進度

我們已重新編排本局的施政方針小冊子。以下是原載於一九九九年《能源》及《海空交通基建、郵政及氣象資訊服務》施政方針小冊子內有關能源、郵政服務及氣象資訊服務措施的工作進度報告。我們還把自二零零零年七月一日起由本局負責的促進競爭政策的工作進度納入本施政方針內。

在一九九九年，有關的公司都能把電力和氣體供應的可靠程度維持在超過 99.8% 的水平。過去一年，我們完成審查兩

家電力公司的財務計劃，當中包括香港電燈有限公司提出進行南丫發電廠擴建計劃以及增建發電設施的建議。上述財務計劃於二零零零年五月獲行政會議通過，兩家電力公司日後得以按照計劃進行所需的建設工程，以確保可靠能源供應。我們亦與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續訂《資料及諮詢協議》三年。我們在推行一些與安全有關的措施方面，進展良好。這些措施包括制定保護供電電纜的新法例、巡查超過四千幢樓宇的電力裝置、完成有關供電標準的諮詢工作、為施行電氣產品安全規格證明書規定而完成一切所需程序，以及實施有關無煙道式熱水爐的新安全規定。

郵政服務相當有效率。本地信件有 99% 左右能夠在翌日派送給收件人。香港郵政作出的服務承諾，大部分都能落實；部分服務的服務目標更有所提高。根據獨立的公眾意見調查，有 95% 至 97% 的市民大眾、商業用戶和集郵人士對郵政服務感到滿意。

此外，我們亦能夠繼續為市民和航空及航運界提供高度準確的天氣預報服務。調查結果顯示，為市民提供的天氣預報準確程度為 75%；至於為民航及航運業提供的天氣預報，據業界調查所得，準確程度達 90%。

我們亦在 8 個主要工作範疇取得了下列成效。

## 1 確定能源需求及供應來源

我們用以衡量這方面工作進度的成效指標，包括電力和氣體公司能否維持可靠的能源供應，以滿足市場需求，並從不同來源獲取能源供應。在一九九九年，電力和煤氣供應的可靠程度維持在超過 99.8% 的水平。主要燃料的供應並沒有發生嚴重中斷的事故。

## 2 對能源供應行業執行規管安排

我們用以衡量這方面工作進度的成效指標，包括能否根據《管制計劃協議》的條款完成收費檢討、審核及其他檢討，以及煤氣供應商能否履行《資料及諮詢協議》。我們已諮詢兩家電力公司，並完成有關的收費及審核檢討。煤氣供應商已履行《資料及諮詢協議》，公布了更多有關一九九九年的業務資料，而該協議的有效期亦已延長三年，由二零零零年四月三日起生效。能源諮詢委員會轄下的公平競爭小組委員會在二零零零年二月成立，重點討論與燃油市場競爭有關的問題，及其他有關事宜。為提高透明度，我們還定期進行主要燃料價格分析。

## 3 確保以安全和有效率的方式滿足本港的能源需求

我們用以衡量這方面工作進度的成效指標，包括能否適時評審通過擬建的新設施以及進行巡查和執法工作，以查察有關符合法定安全規格的情況。我們已批准香港電燈有限公司提出的增建發電設施建議，並與中華電力有限公司根據最新的電力需求預測，就先前已獲批准興建的新發電機組議定安裝機組的新時間表。我們已完成有關供電行業聯網和競爭的顧問研究，並已公開表明政府對這方面未來發展的立場。我們即將展開一些更深入的研究，以期在二零零三年《管制計劃協議》下次中期檢討之前為本港供電行業的未來發展路向定出大方向。至於規管用電安全方面，我們已完成巡查超過四千幢樓宇的電力裝置。此外，我們已制定新的規例，以保障供電電纜不會在施工期間遭受破壞。同時，有關電力供應標準的法例方面，我們亦已在完成諮詢工作後着手擬備條例草案和規例，以作出修訂。由二零零零年四月起，機電工程署開始實施新法例的規定，禁止售賣無煙道式熱水爐，並由七月起禁止使用接駁到浴室／淋浴室的無煙道

式熱水爐。除了進行廣泛的宣傳計劃外，機電工程署還加緊巡查，並且加強與氣體供應商聯繫，確保符合新的安全規格。我們亦已完成有關全面實施《電氣產品(安全)規例》的立法程序。該規例訂明由二零零零年十二月起，在本港售賣的每款電氣產品都必須具有符合安全規格證明書。

#### 4 推廣用電需求管理計劃

我們用以衡量這方面工作進度的成效指標，是電力公司提出多少用電需求管理措施。我們諮詢過立法會經濟事務委員會後，在二零零零年五月與兩家電力公司簽訂新的《用電需求管理協議》。兩家電力公司的用電需求管理計劃已於二零零零年七月一日推出，預期在推行計劃的三年間，將可節省 33 兆瓦的電力需求。

#### 5 評估所需設施及服務

我們用以衡量這方面工作進度的成效指標，是按照計劃完成的研究工作，以及為改善天氣／氣象服務而推行的措施的數目。在郵政服務方面，我們已按照計劃，完成有關在選定郵局推行嶄新郵政信箱服務的研究，以及如期完成檢討指定主要郵局截收預付郵資郵件的時間。

至於氣象資訊服務，我們除通過設立公眾資訊中心向用戶提供更多資訊外，還不斷把更多資料載入香港天文台網頁內。此外，我們還提供了一個電腦伺服器供有需要的政府決策局和部門使用。

#### 6 改善氣象服務以促進航空及航海交通安全和效率

我們用以衡量這方面工作進度的成效指標，是所提供的氣象資料的準確程度和全面性。根據民航及航運界的意見調查結果，天氣預報的準確程度能夠維持在至少 90%

的水平。機場後備航空交通管制中心的設施於二零零零年一月投入運作。此外，我們又繼續落實有關檢討機場風切變及湍流探測系統效能的措施，同時購置設備，以探測在良好天氣下的低空風切變及湍流。

## 7 逐步提高郵政及氣象資訊服務的質素

我們用以衡量這方面工作進度的成效指標，是按照計劃實行提高郵政服務質素的措施的數目，以及為改善氣象資訊服務而推行的措施的數目。

在郵政服務方面，我們已推出本港與中國郵政及菲律賓郵政之間的相互郵匯服務；把大量郵件收件服務擴展至更多郵局；在星期日開放機場郵局以提供服務；以及把電腦化郵件追查系統的應用範圍擴展至掛號郵件、包裹和郵袋。

至於氣象資訊服務，我們已把發出天氣預報的時間由四日前提早至五日前。此外，一台用以提供高解像度天氣預報服務的高速電腦已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投入運作。由於在日本發射氣象衛星的計劃未能順利完成，我們裝設地面接收系統，以便從新一代同步氣象衛星系統接收所需數據的計劃已暫時擱置。新的氣象衛星訂於二零零三年再次發射，而有關的採購安排，包括裝設接收系統的時間安排，將會相應調整。

## 8 通過競爭提高經濟效益和促進自由貿易

我們用以衡量這方面工作進度的成效指標，是繼續維持對貿易、資金流動和外來投資不加限制的政策；在制定政策時考慮對競爭的影響；以及從競爭政策的觀點，定期檢討政府政策和沿用的做法。過去一年，我們繼續檢討和研究由決策局和部門提出與競爭政策不符的情況以



及促進競爭的新措施，並取得良好的進展。有關決策局和部門已在不同行業採取糾正行動和新措施，詳情載於二零零零年四月發表的《競爭政策諮詢委員會工作報告》內。

以上各主要工作範疇內已公布的措施，其進度列載於本報告內的「詳盡工作進度」部分。

## 展望未來

為實現總體目標，我們將在來年按各主要工作範疇落實以下措施和目標。

# 1

## 確定能源需求及供應來源

政府依賴私營機構供應能源來滿足市場需求。由於香港的能源全部由外地供應，我們必須盡量從不同來源獲取燃料和能源，並須為應付能源供應短暫中斷作好應變安排。

從環保角度而言，天然氣是比煤或石油更潔淨的燃料。在可行及合乎經濟效益的前提下，政府會推廣使用天然氣作發電及其他用途。

我們會按下列成效指標衡量這個範疇的工作進度：

- 電力和氣體公司能否維持可靠的能源供應以滿足市場需求。我們的目標是可靠程度超過 99.8%。
- 電力和氣體公司能否從不同國家和來源獲取燃料。
- 就可能引入天然氣共同輸送系統定出架構大綱的時間表。

我們會落實下列措施及目標，以期在這個工作範疇取得成效：

措施 *	目標
為香港可能採用共同輸送系統供應氣體一事奠定基礎 (經濟局／機電工程署)	在二零零四年左右就可能引入天然氣共同輸送系統定出所需的制度、基建及規管架構的大綱，為日後取得穩定可靠的天然氣供應作好準備

\* 括號內為推行該措施的主要負責機構

政府與電力公司訂立《管制計劃協議》，限制電力公司的回報率，並規定這些公司與電力有關的財務事宜須接受監察，以保障消費者的利益。

政府並與本港唯一的煤氣供應商簽訂《資料及諮詢協議》，以增加該公司在運作方面的透明度，以及讓市民更清楚知道增加收費的理由。雙方議定的安排，包括該公司須披露更多業務資料及向能源諮詢委員會和立法會匯報。

簽訂上述協議，使政府可以監察電力公司及煤氣公司的表現，確保這些公司有效率地運作以及收費合理。

至於主要燃料市場，政府致力加強市場競爭及提高價格方面的透明度。能源諮詢委員會轄下已成立公平競爭小組委員會，負責各項有關事宜，包括研究有關燃料市場競爭的問題。

我們會按下列成效指標衡量這個範疇的工作進度：

- 根據《管制計劃協議》完成收費檢討、審核及其他檢討。我們的目標是完成全部工作。
- 煤氣供應商履行《資料及諮詢協議》。我們的目標是全面履行。
- 為加強燃料市場競爭而採取的措施的數目。
- 為提高主要燃料定價的透明度而進行的工作。

我們會落實下列措施及目標，以期在這個工作範疇取得成效：

措施	目標
鼓勵／協調各有關政府決策局和部門促進燃油市場競爭的工作 (經濟局)	確保各有關政府決策局和部門適時跟進公平競爭小組委員會的建議
定期分析主要燃油產品價格 (經濟局)	在二零零一年年中前完成第三次的每年主要燃料價格分析

# 3

## 確保以安全和有效率的方式滿足本港的能源需求

對於能源供應商提出建造大型設施的建議，政府都會予以審核，以確保擬建的設施切合預測的需求、符合各項規管條件及能夠有效率地操作。政府亦會監察電力及煤氣公司的表現，確保這些公司有效率運作。

政府透過《電力條例》和《氣體安全條例》以及有關的規例對能源業實施有關的安全標準。該兩條條例除規定氣體供應公司、電業工程人員和承辦商，以及氣體裝置工程人員和承辦商均須註冊外，還就電力裝置的認可、電氣產品、氣體用具及喉管的標準，以及安全輸送和使用電力及氣體訂立規定。

我們會按下列成效指標衡量這個範疇的工作進度：

- 評審並通過或否決興建新設施的建議。我們的目標是適時批准有充分理由興建的設施。
- 進行巡查和採取執法行動。我們的目標是確保完全符合《電力條例》和《氣體安全條例》以及有關規例的安全規格。
- 市民對電器和氣體用具安全規定的認識。我們的目標是促進／加深社會人士對電力和氣體安全基本規定的認識。

我們會落實下列措施及目標，以期在這個工作範疇取得成效：

措施	目標
加強有關氣體安全的規管 (機電工程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在二零零二年年底前向立法會提交有關規例，以便實施新的氣體用具批准計劃</li><li>● 在二零零一年實施石油氣分銷商自願遵守的工作守則</li><li>● 由二零零一年起通過增加隨機巡查，加強執行《氣體安全條例》及有關的規例</li><li>● 在二零零一年完成檢討《氣體安全條例》及有關規例所訂明的罰則，並於二零零二年年底前向立法會提交有關的法例修訂建議</li></ul>
加深市民對電力和氣體安全的認識 (機電工程署)	在二零零一至零二年度展開連串宣傳計劃
對本港出售的電氣產品實行符合安全規格證明書計劃 (機電工程署)	加強巡查，以及每年抽查超過 30 款電氣產品，藉此確保計劃獲得遵行

## 措施

## 目標

為本港供電行業擬訂二零零八年後的規管制度，以便在現行的《管制計劃協議》期滿後實行

*(經濟局／機電工程署)*

在二零零三年《管制計劃協議》下次中期檢討之前研究各個方案，並為本港供電行業的未來發展定出大方向

制定新法例以監管電力供應標準

*(經濟局／機電工程署)*

在二零零一年向立法會提交有關修訂法例

# 4

## 推廣用電需求管理計劃

為了善用及節省能源，我們會推廣用電需求管理計劃，範圍涵蓋大廈的照明設施、電器及電氣設備，目的是減少長遠的用電需求增長。

我們會按下列成效指標衡量這個範疇的工作進度：

- 在兩家電力公司推行用電需求管理計劃的三年間所節省的電量。我們的目標是節省 33 兆瓦。

我們會落實下列措施及目標，以期在這個工作範疇取得成效：

措施	目標
檢討用電需求管理計劃的成效，包括研究是否需要把鼓勵購買節省能源電器和設備的回扣計劃推廣至住宅用戶 (經濟局／機電工程署)	在二零零一年年中展開有關檢討



# 5

## 提高郵政服務的水準

可靠、有效率而又具成本效益的郵政服務，是有助本港發展成為主要商業中心的一項重要因素。我們會因應情況，致力提高郵政服務質素以切合本港的需要，同時履行本港肩負的國際郵政義務。

我們透過進行客戶研究及徵詢客戶意見來評估對郵政設施及服務的需求。在這方面，香港郵政定期檢討個別郵政服務及產品時，會委聘專業顧問進行市場調查以及顧客意見調查。香港郵政還設立客戶聯絡小組以徵詢顧客的意見及建議。

我們會按下列成效指標衡量這個範疇的工作進度：

- 按照計劃實施提高郵政服務質素的措施。我們的目標是在二零零零至零一年度實施 5 項措施。
- 公眾對郵政服務的滿意程度，以公眾意見調查結果為準。

我們會落實下列措施及目標，以期在這個工作範疇取得成效：

措施	目標
舉辦國際集郵推廣座談會，讓各郵政機關就推廣集郵物品交換意見 (香港郵政)	在二零零一年二月舉辦該座談會

措施	目標
在所有郵政局提供郵繳通服務，代收電費和煤氣費 (香港郵政)	在二零零零年第四季度在所有郵政局提供服務
籌辦世界級郵票展覽「香港2001郵票展覽會」 (香港郵政)	在二零零一年二月籌辦該展覽
把本地郵政速遞的服務範圍擴展至更多地區 (香港郵政)	在二零零零年年底或之前把服務範圍擴展至更多地區
延長選定郵政局的營業時間 (香港郵政)	在二零零一年三月或之前把更多郵政局的營業時間延長

# 6

## 提高氣象資訊服務的質素

我們的目標是向公眾提供氣象服務及資料，以保障公眾安全及促進經濟發展，同時滿足公眾的期望。我們預先發出暴雨及熱帶氣旋警告，以便市民可採取防禦措施，而公共交通營辦商及公用事業營辦商亦可在天氣情況轉壞前，按實際需要制訂應變計劃以及調動服務。我們會隨着科技的發展，提高本港的氣象資訊服務質素，以切合公眾的需求。我們也會遵照國際安全規定，為民航業及航運業提供氣象服務。

我們會按下列成效指標衡量這個範疇的工作進度：

- 所提供的氣象資料的準確程度。我們的目標如下：為公眾提供的氣象資料，準確程度須達 75% 左右，而為民航和航運界提供的資料，準確程度則須達到 90% 左右，以意見調查結果為準。
- 為改善天氣預報服務以及天氣資料的發布方式而採取的措施。我們的目標是在二零零一年開展 6 項措施。

我們會落實下列措施及目標，以期在這個工作範疇取得成效：

措施	目標
為天文台的航空氣象資料發放系統用戶提供寬頻接達功能 (香港天文台)	在二零零一年年底或之前把下載飛行氣象資料所需的時間減至十份之一左右

措施	目標
提供長遠天氣預報服務 (香港天文台)	在二零零二年年底或之前完成有關發出季節性天氣預報的初步研究
為有特殊需要的人士，尤其是視障人士提供天氣及其他地球物理資料 (香港天文台)	在二零零一年設立有聲網頁，以提供天氣及其他地球物理資料
使大眾更易取得天氣資料 (香港天文台)	在二零零一年開始向流動電話用戶發放天氣資料
透過互聯網提供更多世界各大城市的官方天氣資料 (香港天文台)	在二零零二年或之前透過香港天文台網站提供有關資料
發放雷達觀測天氣圖像 (香港天文台)	在二零零一年開始透過天文台網站向公眾提供有關資料

政府致力促進競爭以提高經濟效益和促進自由貿易，亦從而惠及消費者。我們認為，讓市場力量自由運作，政府盡量不加干預，是促進和維持競爭的最佳方法。不過，當某種商業經營方法限制了進入市場或在市場競逐的機會，損害經濟效益或妨礙自由貿易，以致香港的整體利益受損時，政府會毫不猶豫地採取適當行動，糾正這些情況。

競爭政策諮詢委員會在一九九七年十二月成立，由財政司司長擔任主席。該委員會是一個高層次組織，專責檢討與競爭有關並對政策或制度有重大影響的事宜，以及研究公營和私營機構需要在哪些範疇引入更多競爭。委員會在一九九八年五月發表《競爭政策綱領》，制定範圍廣泛的競爭政策綱領，並提供指引，協助有關方面在不同行業促進競爭。此外，各決策局和部門需從競爭政策的觀點檢討政策和做法，以及為促進不同行業內的競爭提出新措施，競爭政策諮詢委員會亦會就這兩方面向各決策局和部門提供意見。

我們會按下列成效指標衡量這個範疇的工作進度：

- 繼續維持對貿易、資金流動和外來投資不加限制的政策。
- 在制定政策時考慮對競爭的影響。
- 從競爭政策的觀點，定期檢討政府政策和沿用的做法。

我們的目標，是促進公營和私營機構遵行《競爭政策綱領》，並鼓勵這些機構按所屬行業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公平競爭。

我們會落實下列措施及目標，以期在這個工作範疇取得成效：

措施	目標
繼續鼓勵推出促進競爭的新措施 (經濟局)	如有需要，繼續鼓勵按個別行業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公平競爭

能源、郵政服務、  
氣象服務及競爭

---

詳盡工作進度

# 1

## 確定能源需求及供應來源

過去數年，我們採取了多項措施，藉以在這個工作範疇取得成效，詳情如下：

措施*	目標#	目前情況+
<p>研究在香港進一步應用和採用其他發電方法，包括太陽能 and 風力發電的可行性和潛力，以及探討如何推廣和採用其他有潛力的發電方法</p> <p>(經濟局／機電工程署)</p>	<p>在二零零零年展開有關研究</p> <p>(一九九九年)</p>	<p>財務委員會已在二零零零年六月批核撥款以進行研究。我們現正遴選顧問，預期有關研究可在二零零零年年底展開。</p> <p>(如期進行的項目)</p>
<p>考慮香港電燈有限公司增加發電容量的建議</p> <p>(經濟局)</p>	<p>在一九九九年決定應否通過是項建議</p> <p>(一九九八年)</p>	<p>有關建議已在二零零零年五月獲得批准。</p> <p>(已完成的項目)</p>
<p>檢討龍鼓灘發電廠第7及8台發電機組的延遲裝設計劃</p> <p>(經濟局)</p>	<p>在一九九九年年底完成檢討</p> <p>(一九九八年)</p>	<p>有關檢討已在一九九九年十二月完成。</p> <p>(已完成的項目)</p>

\* 括號內為推行該措施的主要負責機構

# 括號內為訂定該目標的年份

+ 括號內為落實該目標的進度



## 2

### 對能源供應行業執行規管安排

過去一年，我們採取了下列措施，藉以在這個工作範疇取得成效，詳情如下：

措施	目標	目前情況
完成與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就續訂《資料及諮詢協議》一事進行的磋商，以及在適當情況下落實修訂 (經濟局)	在二零零零年四月底或之前完成磋商和實施新協議 (一九九九年)	有關磋商已經完成。協議續訂三年，新協議由二零零零年四月起實施。 (已完成的項目)

# 3

## 確保以安全和有效率的方式滿足本港的能源需求

過去數年，我們採取了多項措施，藉以在這個工作範疇取得成效，詳情如下：

措施	目標	目前情況
為跟進香港電力供應行業的聯網與競爭顧問研究，就必需探討的問題再作深入研究 (經濟局／機電工程署)	在二零零零至零一年度展開詳細研究 (一九九九年)	顧問遴選工作現正進行。 (如期進行的項目)
進行和跟進香港電力供應行業的聯網與競爭研究 (經濟局)	在一九九九年發表政策聲明 (一九九八年)	顧問研究報告已在一九九九年十一月發表。政府已就未來發展路向公開闡明立場。我們會在一項新措施之下進行更深入的研究，以期在二零零三年就電力公司的《管制計劃協議》進行下一次中期檢討之前，為本港電力供應行業的進一步發展定出大方向。 (已完成的項目)

措施	目標	目前情況
<p>加強巡查樓宇的電力裝置，以確保符合有關的安全規格 (機電工程署)</p>	<p>在一九九九年年底或之前巡查約4 000幢樓宇，以及向沒有遵守安全規格的業主發出警告信 (一九九八年)</p>	<p>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底，已巡查4 084幢樓宇及向業主立案法團和個別單位的業主發出約25 000封警告信／敦促改善通知書。 (已完成的項目)</p>
<p>在一九九八年草擬新法例，以規管電力供應標準 (經濟局)</p>	<p>在一九九八年十二月開始草擬新法例 (一九九七年)</p>	<p>已在一九九九年開始預備新法例的草擬指引。進一步的行動會在一項新措施下跟進。 (已完成的項目)</p>
<p>制定新法例，以防止第三者損壞地下電纜和架空電纜 (經濟局)</p>	<p>在二零零零年或之前制定新的《供電電纜(保護)規例》 (一九九七年)</p>	<p>新規例已在二零零零年四月制定。主要條文會在六個月寬限期屆滿後，在二零零零年年底或之前開始實施。 (已完成的項目)</p>

# 4

## 推廣用電需求管理計劃

過去數年，我們採取了多項措施，藉以在這個工作範疇取得成效，詳情如下：

措施	目標	目前情況
着手監察電力公司推行用電需求管理計劃的情況 (經濟局)	在第一個用電需求管理計劃於二零零一年結束時，電力公司能達到議定減省的發電容量 (一九九八年)	考慮到立法會經濟事務委員會委員的意見，經修訂的電力公司用電需求管理計劃已在二零零零年七月推行。當局已訂立一套制度，以監察電力公司直到二零零三年推行第一個用電需求管理計劃的情況。進一步的行動會在一項新措施下跟進。 (已完成的項目)
與兩家電力公司磋商在一九九八年全面推行用電需求管理計劃的正式協議 (經濟局)	在一九九七年展開磋商 (一九九七年)	經考慮立法會經濟事務委員會的意見後，已於二零零零年五月與兩家電力公司就推行用電需求管理計劃簽訂了修訂協議。 (已完成的項目)

## 5

## 評估所需設施及服務

過去一年，我們採取了多項措施，藉以在這個工作範疇取得成效，詳情如下：

措施	目標	目前情況
研究在一些選定的郵政局推出嶄新的郵政信箱服務，讓實際沒有郵政信箱的客戶能夠收到和領取郵件 (香港郵政)	在一九九九年年底完成該項研究 (一九九九年)	該項研究已在一九九九年八月完成。 (已完成的項目)
檢討一些選定的主要郵政局收寄預付郵資郵件的截郵時間 (香港郵政)	在二零零零年年初完成該項檢討 (一九九九年)	該項檢討已在二零零零年一月完成。 (已完成的項目)
在香港天文台位於九龍的一個辦事處設立資訊中心，供市民特別是學生使用 (香港天文台)	安排該資訊中心在二零零零年年中啟用 (一九九九年)	該資訊中心已於二零零零年四月一日投入服務，開放予市民使用。 (已完成的項目)

措施	目標	目前情況
<p>提供新電腦伺服器，讓政府各決策局和部門在作出關乎市民安全的決定時，較容易取得所需的天氣資料</p> <p>(香港天文台)</p>	<p>安排新伺服器在二零零零年年中投入運作</p> <p>(一九九九年)</p>	<p>電腦伺服器已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投入運作。</p> <p>(已完成的項目)</p>
<p>把有關氣象學、地球物理學及相關課題的香港天文台刊物及教育資料載入香港天文台的互聯網網頁，讓市民可以對這些課題有更深入的了解</p> <p>(香港天文台)</p>	<p>在二零零零年年底或之前，分階段把有關的附加資料載入香港天文台互聯網網頁內</p> <p>(一九九九年)</p>	<p>教育資料已在二零零零年上半年載入網頁。刊物大約會在二零零零年年底載入網頁內。</p> <p>(如期進行的項目)</p>

## 6

## 改善氣象服務以促進航空及航海交通安全和效率

過去數年，我們採取了多項措施，藉以在這個工作範疇取得成效，詳情如下：

措施	目標	目前情況
購置設備以探測在良好天氣下，香港國際機場附近的低空風切變及湍流 (香港天文台)	在二零零二年安裝該套設備 (一九九九年)	現正擬備招標文件。 (如期進行的項目)
檢討香港國際機場的風切變及湍流探測系統性能，藉以加強其探測和警報效能 (香港天文台)	在二零零一年完成該項檢討 (一九九九年)	現正蒐集須核實的數據，以作分析。 (如期進行的項目)
擴充機場氣象所的設施，以應付第二條跑道及後備航空交通控制中心的需要 (香港天文台)	在一九九九年年底安裝擴充的設施 (一九九八年)	第二條跑道的設施已在一九九九年八月啟用。為後備航空交通管制中心而擴充的設施，已在二零零零年一月投入運作。 (已完成的項目)

## 7

## 逐步提高郵政及氣象資訊服務的質素

過去數年，我們採取了多項措施，藉以在這個工作範疇取得成效，詳情如下：

措施	目標	目前情況
提供本港與中國郵政及菲律賓郵政之間的相互郵匯服務 (香港郵政)	在一九九九年年底推出這些服務 (一九九九年)	本港與菲律賓郵政及中國郵政之間的相互郵匯服務已分別在一九九九年十二月及二零零零年三月推出。 (已完成的項目)
把大量郵件收件服務擴展至更多郵政局 (香港郵政)	在二零零零年年初或之前完成該項擴展計劃 (一九九九年)	該項擴展計劃已在二零零零年一月完成。 (已完成的項目)
安排機場郵政局在星期日提供服務 (香港郵政)	在一九九九年年底左右實施這項改善服務 (一九九九年)	這項改善服務已在一九九九年十一月實施。 (已完成的項目)
在香港天文台互聯網網頁內提供更多區內天氣資料 (香港天文台)	在二零零零年年中左右，把更多天氣資料載入網頁內 (一九九九年)	已於二零零零年六月十五日加入更多資料。 (已完成的項目)



措施	目標	目前情況
<p>把目前在四日前發出天氣預報的服務提早至在五日前發出天氣預報 (香港天文台)</p>	<p>在二零零零年年中左右開始實行在五日前發出天氣預報 (一九九九年)</p>	<p>已於二零零零年一月一日開始實行在五日前發出天氣預報。 (已完成的項目)</p>
<p>把電腦化郵件追查系統的應用範圍擴展至掛號郵件、包裹和郵袋 (香港郵政)</p>	<p>在一九九九年十二月或之前完成該項計劃 (一九九八年)</p>	<p>該項計劃已在一九九九年十月完成。 (已完成的項目)</p>
<p>安裝新一代的地球同步氣象衛星系統 (香港天文台)</p>	<p>在二零零零年裝設該套系統 (一九九八年)</p>	<p>接收系統的安裝工程原本與在日本發射新衛星的時間配合，但由於一九九九年年底時未能成功發射衛星，採購該系統的工作暫停進行。現已訂於二零零三年再發射新衛星，故須相應修訂採購安排，包括安裝接收系統的時間表。 (正在檢討的項目)</p>
<p>香港天文台裝設一套高解像度的天氣預報數值系統 (香港天文台)</p>	<p>在一九九九年或之前裝設該套系統 (一九九七年)</p>	<p>該系統已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七日投入運作。 (已完成的項目)</p>

過去數年，我們採取了下列措施，藉以在這個工作範疇取得成效，詳情如下：

措施	目標	目前情況
<p>檢討政府沿用的做法，以確定能夠促進競爭的程度 (經濟局)</p>	<p>從競爭政策的觀點，檢討半數決策局沿用的做法，並在一九九九年年底或之前，完成初步檢討 (一九九八年)</p>	<p>至一九九八年年底，競爭政策諮詢委員會已就各政府決策局和部門所提出不符合競爭政策的情況及促進競爭的新措施完成初步檢討。一九九九年，競爭政策諮詢委員會繼續監察已檢討過的事項，並考慮各政府決策局和部門就不符合競爭政策的情況及促進競爭的新措施等事宜提交的新報告。有關政府決策局和部門在不同範疇為糾正限制競爭的做法或為促進競爭而採取的行動，詳載於二零零零年四月發表的《競爭政策諮詢委員會一九九九至二零零零年工作報告》。進一步的行動會在一項新措施下跟進。 (已完成的項目)</p>